



通知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3) 壽國字第00七號

本基金會一一三學年獎學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截止，隨函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申請書各乙份（本年度申請者除檢附一千字以內之自傳外，另試論安徽名人文章一篇，五百字以內）請轉知貴校在校祖籍為安徽省之學生，依照辦法，辦理申請。

此致

臺灣地區各公私立大學

財團法人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董事長

曹壽民



敬上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七一號十四樓
聯絡電話：(02)2769-8388 分機 11403 / 0952-152-646

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金維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下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獎學金以獎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祖籍為安徽省之優秀青年，淬勵奮發、力學報國為宗旨。
- 三、本獎學金之發給，每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 四、本獎學金，每年訂為十名，並得視基金會情形，經董事會之決定，酌為增減。
- 五、申請資格：凡各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其父親或母親之祖籍為安徽省，且其上一學年平均成績達左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 (一) 學業總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甲等或獎懲紀錄中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 (三) 體育成績乙等。
- 六、申請有關程序：

審定	推薦	申請
<p>各校推薦之候選人，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後，提請董事會通過決定公佈之。</p>	<p>（一）請所屬學校就申請人審查擇優推薦於本會。</p> <p>（二）請受推薦人填寫一千字以內之自傳（包括家庭狀況、就學經過、未來抱負等）與「試論安徽名人」（五百字以內），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送本會。</p> <p>（三）請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寄送本會。</p>	<p>凡合於申請資格者，均可經由所屬學系轉請就讀學校推薦。申請時應填送之資料如左：</p> <p>（一）申請表一份（附格式）。</p> <p>（二）最近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p> <p>申請之起止時間，請各校自行決定。</p>

- 七、本會得視基金之孳息情形，依本會章程第八條重要事項決議之程序，辦理特別獎助。
- 八、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